附件二

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跨所聯繫單【簽辦聯】

主旨：本所受理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跨所申請案，檢送申請書乙份，請　辦理惠復。

受理地所公文號	
管轄地所	
辦理情形	經本所核對申請人○○○身分資料與申請書內容填寫無誤，申請書詳如附件，請　貴所受理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申請作業。

受理機關：○○地政事務所　　傳真號碼：
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：　　業務主管：

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跨所聯繫單【回復聯】

主旨：有關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跨所申請案，辦理結果如下：

處理情形	

回復機關：○○地政事務所
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：　　業務主管：